

徐州市水利学会文件

徐水学〔2022〕12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水利学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徐州市水利学会于2022年7月16日在徐州市水务局召开了第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研究通过了《徐州市水利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送：各位常务理事、监事

徐州市水利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徐州市水利学会对分支机构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徐州市水利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徐州市水利学会的分支机构是根据学科发展和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学术机构，是本学会的基础。徐州市水利学会的分支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冠以徐州市水利学会字样；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

第四条分支机构是本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徐州市水利学会承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各分支机构按照《徐州市水利学会章程》规定和授权开展活动，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 组织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组织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学术交流、科普活动，厚植厚培水文化，增强水利文化软实力；积极参加徐州市水利学会组织的国内、国际学术活动。

3. 推荐优秀论文与科普作品，编纂学术论文、科普书籍。

4. 积极开展科技咨询活动，推动科技进步。

5. 开展继续教育与技术培训，发现并向徐州市水利学会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6. 承办徐州市水利学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每年至少举办两次活动，活动形式包括学术活动、科普宣传和调查研究等。每年 12 月向学会秘书处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全年活动计划，以便学会秘书处掌握情况、统一规划、整合学术资源。临时新增的学术会议，于会议通知下发前 10 天补报计划。

分支机构每次开展学术活动前 1 个星期，将活动具体方案报学会秘书处备案。活动结束后，分支机构应及时将活动总结或会议纪要及活动照片等报送学会秘书处，秘书处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择优进行宣传。

第七条 分支机构如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需经徐州市水利学会授权或者批准。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八条 分支机构原则上按照水利学科分类、根据学科发

展和工作需要而设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是：

1. 必须是相对独立的专业或工作内容，业务范围符合学会《章程》规定，且不与本会已有的其他分支机构重复或交叉。

2.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包含全市范围内跨部门的专家。

3. 必须有挂靠单位，通常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为挂靠单位，秘书人选应在挂靠单位选出。挂靠单位应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4. 新成立分支机构名称的关键词不得和其他学会已有分支机构名称的关键词重复。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不予设立：

1. 拟设立的支机构与本学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

2.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3. 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的。

4.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本学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5.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本学会设定的活动地域的。

6.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分支机构设立程序：

1. 由若干热心学会工作的学科带头人倡议，酝酿成熟后，以书面形式向徐州市水利学会提出申请，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达同意开展分支机构筹备工作的批复。

2. 成立筹备委员会，将拟成立分支机构的原因、机构组成方案及理由以书面形式报徐州市水利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会下发成立文件。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十一条分支机构人员组成：

1.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6 人，秘书 1 人，委员一般不超过 50 人。

2.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6 人，秘书 1 人。

3. 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

第十二条分支机构不得设立分会、学组等下级组织。

第十三条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产生：

1.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候选人，经与有关方面协调后，在分支机构成立或换届时，随组成方案一并将建议名单报徐州市水利学会审批；然后由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徐州市水利学会秘书处。

如因工作原因临时调整，需经徐州市水利学会审批。

2. 各工作委员会领导机构由学会秘书长提出候选人，报常务理事会审批、聘任。任期与本会理事会相同。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有较好的影响力。
3. 身体健康，其年龄在届满时一般不超过 65 岁。
4. 热心学会工作。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换届，但不得超过 1 年。主任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徐州市水利学会的决议。
2. 选举、罢免本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
3. 审议、通过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长期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4. 认真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5. 决定本专业委员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应本着民主办会的原则，每年至少

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一般可结合专业委员会的学术会议进行。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 2/3 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形成的决议,应及时报送徐州市水利学会秘书处。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变更、撤并及注销

第十八条分支机构的撤销、合并或重组,根据以下情况,由学会秘书长提出动议,并经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

1. 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不接受学会布置的工作或工作任务已经完结的分支机构,应予撤销或重组。

2. 违法、违规开展活动,且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应予以撤销。

3. 专业相关、相近或重叠的专业委员会,应予合并。

4.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学科的发展,有些专业委员会已不能涵盖其专业面,或名称已不符实际者,应更名、重组或与相关专业委员会合并。

5. 其他需要撤销、合并或重组的情况。

第六章 分支机构的奖罚

第十九条徐州市水利学会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分支机构,秘书处根据各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总结、日常活动开展及执行

徐州市水利学会工作要求落实等方面,综合开展评选,提出优秀分支机构建议方案,报徐州市水利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会审定。

第二十条 每次评出的优秀分支机构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由学会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长期不开展学术活动、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分支机构,经徐州市水利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会研究,可给予约谈,直至撤换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徐州市水利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